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089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青岛海科汇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11-1-2号

代理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饮料；运动能量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杏仁糖浆；啤酒；大豆饮料（非牛奶替代品）；植物饮料；果子粉；饮用水；含有丰富能量的不含酒精的饮料